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78,3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4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78,3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6号）核准，在实施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公司以17.7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向陆颖发行10,033,273股、向上海禹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禹和创投”）发行8,313,283股、向张滨发行4,299,974股、向颜丙军发行4,299,974股、向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15,547股、向刘聪发行1,719,990股、向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38,512股、向刘晓静发行30,689,441股、向江涛发行309,994股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62,619,988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2,692,884股增至

665,312,872股。

2016年8月8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5,312,872股变更为705,475,556股。

2016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05,475,556股变更为728,465,556股。

2016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28,465,556股变更为728,123,556股。

2017年7月25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份由728,123,556股变更为730,123,556股。

2017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03,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730,123,556股变更为729,820,456股。

截止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29,820,4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02,90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06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禹和创投承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在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每年业绩承诺前提下，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增股份的 50%，其中每 12 个月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增股份的 25%；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增股份的 70%。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事项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78,3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4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78,3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禹和创投为公司特定股东。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需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重大资产重组所获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上海禹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13,283	2,078,321	2,078,321
合计		8,313,283	2,078,321	2,078,321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2,904,720	55.21%		2,078,321	400,826,399	54.92%
高管锁定股	193,141,184	26.46%			193,141,184	26.46%
首发后限售股	192,741,036	26.41%		2,078,321	190,662,715	26.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022,500	2.33%			17,022,500	2.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915,736	44.79%	2,078,321		328,994,057	45.08%
三、总股本	729,820,456	100.00%	2,078,321	2,078,321	729,820,456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